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人才认定配套待遇与考核条件

一、理工类

| 人才类别 | 考核标准 | 人才安置补贴 (万元) | 科研启动费 (万元) | 安家费 (万元) | 备注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作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达到下列要求：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一区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 A 类 1 本；或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 70 | 9 | 5 | I |
| | 2.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下列成果要求：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其中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奖励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 1 项（主持）；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 1 项（主持）。 | | | | |
| | 3.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指导本科 A 类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主持省级一流课程 1 门或第一主编出版省重点（新形态）教材 1 部；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作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达到下列要求：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及以上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40 | 6 | 5 | II |
| | 2.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 （1）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下列成果要求：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协助我校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2）作为第一授权人，我校作为第一授权单位申请发明专利至少 1 项并转化。 | | |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作为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达到下列要求：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及以上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分区列表中列为 2 区及以上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及完成科技服务产值 300 万。 | 30 | 5 | 5 | III |
| | 2.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 1 项： （1）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下列成果要求：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协助我校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的奖项 1 项； （2）作为第一授权人，我校作为第一授权单位申请发明专利至少 2 项及以上并转化。 | | | | |

二、经管类

| 人才类别 | 考核要求 | 人才安置补贴 (万元) | 科研启动费 (万元) | 安家费 (万元) | 备注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乙方为第一作者, 甲方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 期刊收录论文或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在 SCI/S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期刊或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参照浙水院(2017)146号)论文 2 篇。 | 70 | 9 | 5 | I |
| | 2. 以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省部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其中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以甲方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主持);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 以甲方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主持)。 | | | | |
| | 3.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 或指导本科 A 类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主持省级一流课程 1 门或第一主编出版省重点(新形态)教材 1 部; 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乙方为第一作者, 甲方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期刊收录论文或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其中在 SCI/S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期刊或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参照浙水院(2017)146号)论文 2 篇。 | 50 | 7 | 5 | II |
| | 2. 以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省部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 协助甲方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 |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乙方为第一作者, 甲方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期刊收录论文或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在 SCI/S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期刊或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参照浙水院(2017)146号)论文 1 篇。 | 40 | 6 | 5 | III |
| | 2. 以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省部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 协助甲方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 |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乙方为第一作者, 甲方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期刊收录论文或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 SCI/SSCI 分区表中列为二区的期刊或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参照浙水院(2017)146号)论文 1 篇。 | 30 | 5 | 5 | IV |
| | 2. 以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协助甲方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 | | |

三、人文类

| 人才类别 | 考核要求 | 人才安置补贴 (万元) | 科研启动费 (万元) | 安家费 (万元) | 备注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乙方为第一作者，甲方为第一单位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4 篇，并完成以下任一项： （1）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出版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A 类 1 部； （3）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 （4）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相关学科论文或工作创新经验方面的深度报道。 | 40 | 6 | 5 | I |
| | 2. 以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协助甲方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获得厅局级正职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 | | |
| 第五类： 优秀青年博士 | 1. 乙方为第一作者，甲方为第一单位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并完成以下任一项： （1）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出版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A 类 1 部； （3）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 （4）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相关学科论文或工作创新经验方面的深度报道。 | 30 | 5 | 5 | II |
| | 2. 以甲方作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协助甲方所在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获得厅局级正职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以甲方为第一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 | | |

备注：第六类：一般博士、博士后参照以上考核标准执行，其中安家费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